

台南私中竊案竟是保全所為 受害者未成年法官加重其刑



聯合新聞網

2021-09-14 聯合報 / 記者邵心杰 / 台南即時報導

台南市聖功女中今年1月至3月間傳出校園竊盜，經調查竟是蔡姓保全人員所為，他趁夜間值班七度潛入教室內竊取現金及一卡通，計43名學生受害，共損失現金約2萬7千元及34張一卡通，保全公司與校方和解，自其薪資扣款，台南地院認他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竊盜罪而加重其刑，應執行拘役120日，緩刑3年。另蔡盜用記名式一卡通涉詐欺，罪證不足無罪，檢方不服上訴。

檢警調查，蔡男擔任聖功女中的夜班保全，因缺錢花用，1月4日至3月18日間趁夜間值班，七度潛入教室，竊取學生放在教室內現金及一卡通，計有43名國一、國二、高一、高二在校學生受害。經清查，計有9名學生現金損失2萬7960元、34名學生一卡通被偷，深入調查，竟是蔡男所為。

台南地院審理時，蔡坦承不諱，與相關證人於審理時證述相符，並有聖功女中竊盜案遭竊財物清冊、監視器影像翻攝照片、一卡通交易紀錄及保全輪值表佐證。因受害者均為12歲以上未滿18歲少年，台南地院認他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竊盜罪、共7罪，並均應依法加重其刑。

台南地院審酌，蔡正值青年，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恣意行竊他人財物，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觀念，也影響社會善良風氣及治安，行為可議，兼衡其犯後坦承的犯後態度，且已賠償被害人、犯罪目的與手段等一切情狀，應執行拘役120日，緩刑3年。

然而，檢方查出，蔡將所竊記名一卡通，提供不知情外籍人士使用，搭乘台鐵、高捷及超商消費，共計449元，認他另涉以不正方法由收費設備得利罪，但法官認罪證不足判無罪。

法官認為，持一卡通付款，只要卡內尚有儲值金額，則該一卡通即具有與該額度相同的金錢價值，持卡消費完全與金錢消費相同，而與信用卡先刷卡後付款，屬信用型的支付工具並不相同。

檢方指出，法官沒有考慮該失竊的一卡通是記名一卡通，並非無記名一卡通，而記名式一卡通卡，許多優惠限學生本人持卡才可享有優惠，蔡男明知其並非持卡人本人而到超商，佯裝持卡人名義消費，涉以不正方法由收費設備得利犯行。檢方不服已上訴。